

学新校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2009年,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北京市政府将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列入北京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入北京市绿色审批通道。

较好落实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通过积极争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中央民族大学文科教学楼工程投资概算,增加投资额5 242万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解决。安排2009年基建切块资金3 621万元,全部用于遭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的西南民族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

抓住机遇积极争取院校基建项目国家拨款投资。充分抓住有利时机,积极组织了一批京外直属院校的基本建设项目申请国家投资立项。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正式批复北方民族大学设计艺术专业综合楼和材料化工实验实训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安排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10 908万元。西北民族大学图书馆、学生食堂和学生公寓工程项目,也于当年进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二)中国民族博物馆立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09年,组织修订了中国民族博物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国家发改委进行了重新申报。积极联系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就民博的选址问题进行调研,组织与崇文区政府签订了民博项目用地的意向性协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推动项目立项建设工作。

三、管理体制不断创新,为事业发展营造积极环境

为提高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充分调动直属事业单位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家民委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2009年,继续深入研究制定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细则,完善目标责任制管理制度体系。研究修订目标责任制管理指标体系,提高目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结果将对评价各单位事业发展状况起到重要参考作用。

四、监管力度不断强化,为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09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要求,在国家民委系统组织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成立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工作动员时间早、宣传力度大,各项工作深入细致,为专项治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10个机关部门和20个直属单位全部组织开展了自查,领导小组选取了4个机关部门和14个委属单位开展了复查工作。复查工作采取聘请中介机构人员与系统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工作组的方式开展,取得良好成效。

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了情况通报会,并向各被检查单位逐一印发了整改通知,明确提出整改要求,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查找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重点在收费项目管理、票

据规范管理、收费行为监督管理以及核算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小金库”防治工作责任制,抓好财经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工作。与此同时,制定了《国家民委关于杜绝“小金库”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国家民委机关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小金库”防治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为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提供有效保障

(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完善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部门预算、决算、民族工作经费安排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委会提请审议和报告。对预决算、国库支付范围划分等文件,实行内网公开,增强预算管理的透明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财务公开。

完善公务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务卡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国家民委机关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推广、规范公务卡的使用管理。

(二)建立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为在国家民委建设优质工程的同时建设廉政工程,经过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国家民委系统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暂行办法》,加强对国家民委系统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行为和领导干部从政行为。

(三)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民委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按照财政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管理系统应用配套工作,利用该信息系统,实现对委属单位资产动态管理。

(四)坚持单位法人离任审计制度。2009年,组织完成中央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大连民族学院等5所高校原法人代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对审计报告出具评审意见。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规划财务司供稿 高虹执笔)

民政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有效落实中央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各项规划编制工作,切实提供经费保障,各项民政工作都取得了显著进步,奠定了民政事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一、各项民政工作迅速发展

(一)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重点工作快速发展。全国部分县(市)建立了高龄生活补贴制度,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格局基本形成;开展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实施了社会散居孤儿

和福利机构儿童最低养育标准,明天计划、重生行动和脑瘫康复等助医项目取得明显效果;通过落实福利企业优惠政策继续促进残疾人在福利企业就业,依法保障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二)社区建设和服务不断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和内容逐步丰富。城市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农村社区建设试验全覆盖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三)社会救助水平持续提高。一是城市低保巩固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有1 141.1万户、2 345.6万城市低保对象。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低保资金482.1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为359.1亿元(其中春节一次性补贴34.2亿元),占全部支出资金的74.5%。二是农村低保稳步向应保尽保迈进。截至2009年底,全国已有2 291.7万户、4 760.0万人得到了农村低保,比上年同期增加454.5万人,增长了10.6%。全年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363.0亿元,比上年增长58.7%,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55.1亿元(其中春节一次性生活补贴39.6亿元),占全国支出资金的70.4%。三是农村五保供养水平不断提高。争取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单列到县、乡财政,实现资金管理重大突破。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养标准,落实供养资金,供养水平不断提高。四是城乡医疗救助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出台城乡医疗救助四部门文件,城乡医疗救助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推行一站式服务和医疗费即时结算的医疗救助模式。2009年,用于农村医疗救助的各级财政性资金支出64.6亿元。用于城市医疗救助的各级财政性资金41.2亿元。五是临时救助制度逐步健全。2009年,有62.2万农村人口享受了农村传统救济,546.4万人次得到了农村临时救济。为城乡低保家庭、五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城乡老党员发放一次性节日生活补贴,惠及7 400多万人。六是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扎实推进。加强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危重病人的救治工作,特别是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治理了扰乱公共秩序的有害乞讨行为。

(四)救灾应急工作取得实效。一是继续完善救灾应急机制,全年救助受灾群众6 553万人,紧急转移安置700多万人次,下拨中央救灾资金174.5亿元,调拨救灾帐篷4.46万顶。二是切实加强了汶川地震救灾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积极参与和落实对口支援任务。增设因灾遇难人员抚恤金项目,提高因灾倒塌农房恢复重建补助标准。三是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在灾害监测评估中得到进一步应用,灾情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省市县各级全面覆盖。四是推动全国防灾减灾日的设立并开展相关活动,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五是完成《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编制工作,规划建设16个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

(五)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大幅度提高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着力推进优抚医疗保障制度建设。2009年,中央财政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20.0亿

元,599.9万优抚对象享受优抚医疗保障。二是中央财政一次性投资5亿元改造资金,实施全国133个重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改造工作。三是中央下拨安置经费160.2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得到较好落实,服务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四是加强军供站建设,制发《进一步加强军供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六)其他事业健康发展。一是社会慈善事业蓬勃发展。二是福利彩票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09年中国福利彩票年销售756.06亿元,比上年增加152.06亿元,同比增长25.2%;筹集公益金248亿元,比上年增长17.3%。三是老龄事业健康发展。老龄事业发展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老龄服务领域和范围,统筹解决城乡养老服务问题。四是区划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支持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区划调整工作,稳妥审核报批天津市设立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区划调整等9件行政区划调整。五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规范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和评估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在应对金融危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六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不断加强。推动修订村委会组织法,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着力解决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协调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专项治理工作。七是婚姻登记服务进一步规范。全国共有704个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解决了编制、工作经费和办公场所问题。八是殡葬管理进一步加强。先后出台《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公墓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等8个政策性文件,加大了殡葬管理政策的指导力度。

二、民政事业费稳步增长

2009年全国民政事业费支出2 181.9亿元,比上年增长1.7%。其中:抚恤事业费310.3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军队离退休、退职费225.7亿元,比上年增长25%;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482.1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农村及其他社会救济支出487.9亿元,比上年增长49.3%;社会福利费124.1亿元,比上年增长20.3%;自然灾害救济费199.2亿元,比上年降低67.3%;地方离退休人员费用30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其他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民政事务管理等民政事业费322.7亿元,比上年增长27.7%。

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民政事业的投入。一是2009年中央财政共向各地转移支付民政事业费1 227亿元,比上年增长3.9%,占民政事业费比重56.2%,比上年增长了1.2个百分点。二是各类民政登记管理单位固定资产总值为5 187.2亿元,比上年增长12.9%。民政事业基本建设2009年施工项目6 457个,比上年增加2 551个。民政事业基础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2009年全年完成投资总额157亿元,比上年增长135.7%,其中国家投资70.6亿元,比上年增长165.4%。投资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投资13.2亿元,比上年增长37.5%;社区服务单位投资27.6亿元,比上年增长430.8%;收养性单位投资75.6亿元,比上年增长148.7%;殡仪服务单位投资13.6亿元,比上年增长19.3%;救助类单位投资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7.7%;其他事业单

位投资 2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0%。

三、加强部直属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一)加强财务管理工作。2009 年共接受部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审计、决算草案审计、“小金库”重点检查、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款审计等系列审计和检查。民政部以接受检查为契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尤其在治理“小金库”中,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在各单位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对所属事业单位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经过自查,在重点检查阶段未再发现“小金库”问题,得到检查组的肯定。同时,主动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在加强经费审批工作方面,强化司局作为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制定了司局经费使用一支笔审批制度;二是加强会议费管理,印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会议费招待费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会议经费审批管理的补充通知》,严格会议审批制度,认真执行会议定点和标准;三是严控三项经费支出,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努力节约行政成本;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印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辅导工作。

(二)加强计财干部队伍建设。2009 年主要开展了 2 次规模较大的财会人员培训工作,一是结合每年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更新财会人员知识结构,重点开展了税务知识、内部控制、会计改革等方面的知识培训。二是结合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需要,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人员开展政府采购专项培训。

(三)积极参与各项财政改革和试点。一是作为财政部要求作为部门预算内部公开试点的新增 13 家单位之一,按照要求将 2009 年部门预算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内部进行了预算公开。二是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委托中介机构对残疾军人抚恤一卡通工程信息系统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考评工作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4 月 12 日进行,依照《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核了项目申报书、绩效报告、项目总结、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会计凭证等基础财务资料,并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现场考评。通过考评,该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 彬执笔)

司法行政 财务会计工作

2009 年,司法行政财务会计工作围绕司法部总体工作部署,按照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和安排,以落实司法行政系统经费保障标准、业务用房保障标准和装备保障标准为重点,立足司法行政大局,扎实有效地开展多项工

作。

一、开展建立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工作

为从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影响和制约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司法部按照中央提出的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和时间步骤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进行专题调研。制发调查统计表,召开座谈会,对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摸底,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基本掌握了基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用房状况。按照要求,报送《司法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项目清单,提出地、市、州、县(区)司法局、司法所三级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得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大力支持,正式发文批复司法部进行《标准》的编制工作。司法部多次征求全国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机关有关司局的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省、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有关负责同志的意见,还征求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意见,陪同有关专家实地考察调研,并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名义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规划局等部门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 27 条,在反复研究讨论、吸纳合理意见的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确保司法业务用房设置齐全,建筑面积指标设定合理,依据明确,理由充分,操作性强。

二、积极参与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政策制定工作

2009 年,召开了部分省市司法厅(局)计财装备处处长座谈会,会议就加强司法体制改革经费保障工作进行讨论,参加座谈会的人员根据当地司法行政工作的实际和特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9 月,召开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司法行政经费保障工作座谈会,中西部地区司法厅(局)计财装备处处长参加。政法经费保障新体制的建立,为司法行政系统增加了业务装备经费和新增了业务(办案)经费,使司法行政机关业务工作的开展有了保障。随着中央政法经费保障新体制的建立,使长期困扰和制约司法行政系统的经费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

三、制定《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

司法部通过调研、座谈,广泛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结合司法行政系统装备配备的工作实际,完成《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的制定工作,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备的科学化、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四、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工作

司法部制定《司法部关于厉行节约的意见》,采取措施,大力压缩公用经费开支。2009 年,出国费在前三年的平均水平上压缩 20%;车辆购置和公务用车费用在前三